

先秦诸子百家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中的“度量衡”

□郑颖^[1] 杨扬仲夫^[2] 周怡^[3]

文献标识码：B 文章编号：1003-1870（2025）05-0051-06

"Weights and Measures" in Philosophical Ideas and Political Propositions of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during Pre-Qin Period

先秦诸子百家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[以下简称思想主张]^[4]可谓“百家争鸣”，互不相同，尽管如此，他们在对“度量衡”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上却基本上别无二致，通常会将“度量衡”提升到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认识。也正因如此，诸子百家对“度量衡”的认识深刻影响着秦王嬴政。秦统一六国后，首先确立的最重要的制度措施之一便是统一度量衡，即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载，“一法度衡石丈尺”。不仅如此，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还普遍以有形的、具体的“度量衡”来隐喻无形的、抽象的国家治理中的“法”“礼”“道”，或引申表现“公平”“公正”等社会意义及“立身”“行事”的准则规范等。本文将围绕上述主题尝试略作梳理和阐述。

一、关于“诸子百家”

“诸子百家”是对中国春秋、战国以及秦汉时期各种思想派别及代表人物的总称。所谓“诸子”，指孔子、孟子、老子、庄子、韩非子、管仲等众多中国早期思想家。所谓“百家”说法有异，近代国学大师吕思勉在《先秦学术概论》中认为，“儒家”“道家”“墨家”“法家”“杂家”“纵横家”“阴阳家”“名家”“农家”“小说家”“兵家”“医家”

等十二家是“百家”中最有代表性的思想流派。其中：儒家以孔子、孟子、荀子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荀子》《周礼》《礼记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。道家主要以老子、庄子、列子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老子》《庄子》《列子》等。墨家主要以墨子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墨子》等。法家主要以韩非子、管仲、商鞅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韩非子》《管子》《商君书》等。杂家主要以尸佼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尸子》等。纵横家主要以鬼谷子、苏秦、张仪等为代表，其思想主张主要见于《鬼谷子》《战国策》等。阴阳家主要以邹衍等为代表，诸如《吕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等，既有杂家的思想主张也深受阴阳家思想主张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“度量衡”

计量史学界通常将“计量”划分为“近现代计量”和“传统计量”。至新中国成立前，“度量衡”沿袭2000多年的外延和内涵并无大的变化，它无疑属于传统计量的一部分。简单地讲，“度量衡”就是关于长度、容量、重量等单位及其量值的活动。近代度量衡史大家吴承洛在《中国度量衡史》中指出，

[1] 作者单位：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[3] 作者单位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[4] □中内容为作者注，下同

“物之长短以尺测之名为度，物之多寡以升测之名为量，物之轻重以天平砝码及秤类测之名为衡，故曰度量衡”。东汉王充在《论衡》中对“度量衡”有着比较形象的论述，即“为之度，以一天下之长短；为之量，以齐天下之多寡；为之权衡，以信天下之轻重”，句中“天下”一词无疑彰显了“度量衡”在社会治理中的普适性，是应予以普遍遵守的有形的、具体的准则和标准。目前计量史学界普遍认为“度量衡”三个字共同出现以《虞书·舜典》中“同律度量衡”的记载为最早，而且还初步揭示了“度量衡”与“律”之间的重要关系。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律，均布也”，《尔雅》曰，“律……法也”，引申为普遍施行的规律以及“法”“礼”之意，赋予了“统领”之地位，这正如司马迁所言，“王者制事立法，物度轨则，壹禀于六律，六律为万事根本焉”。东汉班固总纂的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则全面阐述了“度量衡”与“律”[黄钟律管]之间的导出校验关系，这一关系在中国度量衡发展历史上承袭了千年，被清及之前历朝历代奉为圭臬。其载“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长短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长。以子谷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广度之，九十分黄钟之长，一为一分，十分为寸，十寸为尺，十尺为丈，十丈为引，而五度审矣……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龠，用度数审其容。以子谷秬黍中者，千有二百实其龠，以井水准其概。合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十斗为斛，而五量嘉矣……权者，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，所以称物平施，知轻重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重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铢，两之为两。二十四铢为两，十六两为斤，三十斤为钧，四钧为石”。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对“律”的阐述当然也是屡见不鲜的。

三、诸子百家思想主张中的“度量衡”

（一）视“度量衡”为社会治理的必要措施

先秦时期，“度量衡”已成为社会治理、财富分配等的重要措施。一是设职专司“度量衡”事务。比如：周代的中央朝廷设“内宰”职，负责颁发度量衡标准器；设“大行人”职，负责检校度量衡标准器；设“合方氏”职，负责管理民用度量衡器具。在地方上则设“司市”职，管理市场上的度量衡事务“以度量成贾而征价”，《周礼·地官司市·司市》

载，“司市，掌市之治教、政刑、量度[指斗斛尺丈之器]、禁令”。还有，在《管子·君臣上》中提到的“吏嗇夫”职，这个职位主要管理法度制定和督察纠正等事务，会涉及审理与度量衡有关的案件，即“吏嗇夫尽有訾程事律，论法辟、衡权、斗斛、文劾，不以私论，而以事为正”。二是对“度量衡”器具实施管理。比如：《尚书·夏书·五子之歌》载，“关石和钧，王府则有”，这说明度量衡的标准器“石”“钧”等由官府掌管。在对度量衡器具实施管理中，古人还将其与“天地”“四时”等联系起来。比如：春分和秋分节气，既是检校度量衡器具的节气，同时也蕴含有“天地公平”的内涵，这一点在《礼记·月令》中便有明确的记载，“仲春之月，日夜分，则同度量，钧衡石，角斗甬，正权概。仲秋之月，日夜分，则同度量，平权衡，正钧石，角斗甬”，可见周代度量衡器具每年要进行两次定期检校。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中更是将“度量衡”涉及的“绳”“准”“规”“衡”“矩”“权”与“天”“地”“春”“夏”“秋”“冬”分别对应组合起来，其载“阴阳大制有六度：天为绳，地为准，春为规，夏为衡，秋为矩，冬为权”，其中：“绳”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绳，索也”。“准”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准，平也”；《管子·水地》曰，“准也者，五量[指各种度量衡器]之尊也”；《考工记》曰，“准之然后量之”。“规”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规，有法度也”。“衡”泛指称重之器。“矩”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巨[矩]，规巨也”。“权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，“权者，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”。

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有一个鲜明的、共同的特点，那就是“度量衡”被普遍认为是社会治理的必要的、有形的措施。略举几例说明之：一是儒家。比如：《论语·尧曰》载，“谨权量[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量，称轻重也”]，审法度[指寸、尺、丈等]，修废官，四方之政行焉”，直译就是指谨慎地检校审定“度量衡”是一个政权政令畅通的必要措施和手段之一。再比如：《礼记》的《明堂位》篇将“颁度量”与“制礼”“作乐”等并列起来。由此可见，儒家认为“度量衡”对“天下大服”的重要性，其载“周公六年，朝诸侯明堂位，制礼，作乐，颁度量[指向诸侯国颁发标准器]，而天下大服”；《大传》篇也将“立权度量”与统一历法、服装、文字等并列为重

要的治国措施，其载“圣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立权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号，异器械，别衣服，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”，其中：“立权度量”即指君主治理天下需建立统一的度量衡制度。《王制》篇中还将“度量衡”作为治国的“八政”之一，其载“饮食、衣服、事为、异别、度、量、数、制”。二是法家。比如：《韩非子·安危》指出“度量衡”是使国家保持安定的七个办法之一，其载“安术有七……六曰有尺寸而无意[臆]度”。再比如：管仲认为“度量衡”是治国治军应采取且必须遵守的“则、象、法、化、决塞、心术、计数”等“七法”之一，《管子》的《七法》篇载，“尺寸也、绳墨也、规矩也、衡石也、斗斛也、角量也，谓之法”，其中：“法”的意义即取自于具有规范意义且与度量衡有关的各种器物。管仲还指出统一度量衡标准与统一武器规格、统一文字、统一车轨等同等重要，即《君臣上》篇以“衡石一称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缵制，戈兵一度，书同名，车同轨”的“一”“同”强调统一度量衡标准的重要性，此所谓“此至正也”。另外《揆[《尔雅》曰，“揆，度也”]度》篇还以问答的形式旗帜鲜明地彰显了管仲认为“度量衡”是治国之利器的观点，其载“桓公曰：‘事名二、正名五而天下治。……何谓正名五？’[管仲]对曰：‘权也、衡也、规也、矩也、准也，此谓正五名……二五者，童山竭泽，人君以数制之’”，其中：“正五名”之所以按“权”“衡”“规”“矩”“准”之序排列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载，“权与物钧而生衡，衡运生规，规圜生矩，矩方生绳，绳直生准，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”。

当然，除上述儒家、法家等思想主张中持“度量衡”是治国理政必要措施的观点外，道家的观点与他们不尽相同。道家主张去除“礼”“法”以顺应自然，从而实现所谓的无为而治。道家认为，包括“度量衡”在内的各项制度措施充其量属于“末技”，如果没有“道”作为根基，就不能有效地实现对社会的治理，反而会造成混乱。比如：《庄子》的《骈拇》篇载，“天下有常然。常然者，曲者不以钩，直者不以绳，圆者不以规，方者不以矩……”。《胠篋》篇载，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。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。为之斗斛以量之，则并与斗斛而窃之；为之权衡以称之，则并与权衡而窃之；为之

符玺以信之，则并与符玺而窃之；为之仁义以矫之，则并与仁义而窃之”。《天道》篇载，“三军五兵之运，德之末也；赏罚利害，五刑之辟，教之末也；礼法度数，形名比详，治之末也”。

(二)以“度量衡”引申或隐喻无形的社会准则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，“隐喻”是普遍使用的方式之一。在“度量衡”用语被转变为哲学话语的过程中，“度量衡”原意要么被引申赋予了深层意义、要么混合变化成新的概念，用以表述对社会的阐释、比较和评价。以“度量衡”进行隐喻并不是偶发的，而是取鉴于其带有普遍性、延续性、普适性的关于“测长”“定量”“称重”的物理功能，以有形的“度量衡”隐喻“礼”“道”之本源，隐喻“法”“治”之坚守，这极大程度地丰富了古人“立身”“治国”等的内涵以及对“秩序”“公平”“标准”等的朴素思考。正如杨宽在《中国历代尺度考》中所言，“度量权衡为百物制度之本，不知度量权衡即不可与言百物制度”。

1. 用“度量衡”引申

不难发现，在汉语中本意为“度量衡”范畴的字、词很早即被引申为治国之“法”“礼”“道”以及“标准”“规范”“规则”等。这种做法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也不鲜见。

(1)用“度量”之引申意的。比如：《荀子·富国》载，“无制数度量则国贫”；《礼记·盛德》载，“凡民之为奸邪、窃盗、靡法妄行者，生于不足，不足生于无度量也”；《韩非子·扬权》载，“故度量之立，主之宝也”；《商君书·君臣》载，“民众而奸邪生，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”；《管子·侈靡》载，“法制度量，王者典器也”等。

(2)用“权衡”“权称”之引申意的。比如：《韩非子·安危》载，“使天下皆极智能于仪表，尽力于权衡，以动则胜，以静则安”；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载，“建立国家之权称”等。

(3)用“权度”“数度”之引申意的。比如：《管子·君臣上》载，“权度不一，则修义者惑”；《周易·节卦》载，“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”。

(4)用“绳”“寸尺寻丈”之引申意的。比如：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载，“若言离法而行远功，则绳外民也”；《荀子·儒效》载，“礼者，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”。

2. 以“度量衡”隐喻

(1) 隐喻治国之术。一是儒家。比如：《荀子》的《王霸》篇以“衡”称量轻重，“绳墨”分辨曲直，“规矩”正方正圆等行为来隐喻“礼”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，其载“国无礼则不正。礼之所以正国也，譬之：犹衡之于轻重也，犹绳墨之于曲直也，犹规矩之于方圆也，既错之而人莫之能诬也”。《礼论》篇以“绳墨”是确定曲直的最高标准，“衡”是确定轻重的最高标准，“规矩”是确定方圆的最高标准来喻指“礼”是统治者为了调节人的欲望，巩固统治而制定的“人道之极”的东西，其载“故绳墨诚陈矣，则不可欺以曲直；衡诚县矣，则不可欺以轻重；规矩诚设矣，则不可欺以方圆；君子审于礼，则不可欺以诈伪。故绳者，直之至；衡者，平之至；规矩者，方圆之至；礼者，人道之极也”。《正名》篇认为“度量衡”的准确和统一非常重要并以此隐喻“制定名称”是关系到国家“治”与“乱”的大事，由统治者制定名称就可以以正视听、统一民心，否则如果擅自制定或篡改名称，就会扰乱民心和社会秩序，属于大奸，其载“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实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则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辨讼，则谓之大奸，其罪犹为符节、度量之罪也”。《大略》篇认为“礼”对于治理国家就像秤对于称量轻重一样，就像绳墨对于校正曲直一样，由此强调人们没有“礼”就不能生存，事情没有“礼”就不能成功，国家没有“礼”就不得安宁，其载“礼之于正国家也，如权衡之于轻重也，如绳墨之于曲直也。故人无礼不生，事无礼不成，国家无礼不宁”。《致士》篇将“度量衡”与“礼”相提并论，并以“度量衡”是万物的标准来隐喻“礼”对治理社会、安定百姓的重要作用，其载“程者，物之准也；礼者，节之准也”，其中：“程”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程，品[品者，众庶也]也”，代指对“度量衡”的总称。

二是法家。比如：《韩非子·难势》以如果放弃“度量衡”即使是大工匠奚仲也不能完整地制成车轮为例，隐喻君主必须“抱法处势”，否则即使是尧、舜也不能治理好社会、安抚好民众，其载“夫弃隐栝之法，去度量之数，使奚仲为车，不能成一轮。无庆赏之劝，刑罚之威，释势委法，尧、舜户说而人辨之，不能治三家”。再比如：《管子》的

《法法》篇以“号令”“礼义”“刑法”以及“度量衡”等不能朝令夕改为例，强调国家立法后要有常规，否则即使赏金多，百姓也不会获得激励，即使频繁杀戮，百姓也不会有所畏惧。而且以“规矩正方圆”为例指出，即使“规”“矩”可以由能工巧匠制造出来，但工匠也不能废弃“规”“矩”来校正方和圆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隐喻强调“法”对于治国的重要性，即使圣人明君有高超的智慧和高尚的品德，如果他们违背“法”来治理国家，就等同于废除“规”“矩”来校正方和圆一样，其载“号令已出又易之，礼义已行又止之；度量已制又迁之，刑法已错又移之。如是，则庆赏虽重，民不劝也；杀戮虽繁，民不畏也。故曰：上无固植，下有疑心。国无常经，民力必竭，数也……规矩者，方圆之正也。虽有巧目利手，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也。故巧者能生规矩，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。虽圣人能生法，不能废法而治国。故虽有明智高行，倍法而治，是废规矩而正方圆”。《明法》篇以“度量衡”行为喻指应以“法”治国，强调制定法令、修明法度并遵守的重要性，其载“有法度之制者，不可巧以诈伪。有权衡之称者，不可欺以轻重。有寻丈之数者，不可差以长短”。《明法解》篇对上述《明法》篇观点又做了详解，其载“明主者，一度量，立表仪，而坚守之，故令下而民从。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；吏者，民之所悬命也……权衡者，所以起轻重之数也……权衡平正而待物，故奸诈之人不得行其私……尺寸寻丈者，所以得长短之情也。故以尺寸量短长，则万举而万不失矣”。《形势解》篇以制方圆、量长短必须有度量衡标准和度量衡器具不可，隐喻国家只有以“法”治理才能安邦定国的道理，其载“以规矩为方圆则成，以尺寸量长短则得，以法数治民则安”。又比如：《商君书·修权》中既直接强调了“度量衡”的重要性，也将“权衡”直接喻指为国家的“法”，其载“世之为治者，多释法而任私议，此国之所以乱也。先王县权衡，立尺寸，而至今法之，其分明也。夫释权衡而断轻重，废尺寸而意长短，虽察，商贾不用，为其不必也。故法者，国之权衡也”。

(2) 隐喻君主品德。一是儒家。比如：《中庸》指出，君主应遵循中庸之道来制作礼乐和法度，以维护社会秩序，其载“非天子，不议礼，不制度，

不考文。今天下车同轨，书同文，行同论。虽有其位，苟无其德，不敢作礼乐焉；虽有其德，苟无其位，亦不敢作礼乐焉”。其中：“制度”“车同轨”等都含有“度量衡”的因素。再比如：孟子指出，圣人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绝对标准和唯一路径是施行“仁政”，《孟子》的《离娄上》篇以“度量衡”的“规”和“矩”喻指君主施行“仁政”的重要性，其载“不以规矩，不能成方圆……尧、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……规矩，方员之至也；圣人，人伦之至也”。《梁惠王上》篇以“度量衡”的“权”“度”的行为喻指“心为甚[人心更应该揣测]”，而君主应具备对人心予以度量和权衡的能力，其载“权，然后知轻重；度，然后知长短。物皆然，心为甚。王请度之”。又比如：荀子极为重视学习的道德实践意义，强调君子立身行事要以“礼”为准则，不能苟且，不可欺世盗名，要有真诚的美德。《荀子》的《劝学》篇中以“度量衡”的“绳”“规”等器具隐喻君子应该广博地学习且不停地反省自己，才能确保思行合一且不犯错误，其载“木直中绳，輮以为轮，其曲中规……故木受绳则直，金就砺则利，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，则知明而行无过矣”。《不苟》篇以“度量衡”的“五寸之矩”可以穷尽天下所有的“方”来喻指君子立身行事应具备和掌握的正确方法，其载“五寸之矩，尽天下之方也。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内之情举积此者，则操术然也”。《非相》篇以工匠用“绳墨”取直的行为隐喻君子应具备严于律己的素养和品格，其载“故君子之度己则以绳，接人则用拙[榘]。度己以绳，故足以为天下法则矣”。《正论》篇认为，圣人所具有的尽善尽美的道德就犹如是可以衡量天下的一杆秤一样，其载“圣人备道全美者，是县[悬]天下之权称[秤]也”。《解蔽》篇指出，圣人要以“道”为标准才能具备全面认识事物的能力，其载“圣人知心术之患，见蔽塞之祸，故无欲无恶，无始无终，无近无远，无博无浅，无古无今，兼陈万物而中县[悬]衡[秤]，此处借指标准焉。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。何谓衡？曰：道。故心不可以不知道”。

二是法家。比如：韩非的思想主张中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要坚决而全面地推行法治。《韩非子》的《解老》篇借“度量衡”的“规”“矩”隐喻圣人行事要有把握事物规律和规则的能力及素养，其载

“故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，则万事之功形矣……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，故曰‘不敢为天下先’”。《用人》篇指出，如果不使用“规”“矩”就造不出合格的车轮，不使用“尺”“寸”就不可能准确区分长短，由此隐喻君主应建立并谨守法度，如果放弃法度而凭主观想法行事，即使尧也不能使国家平正，其载“释法术而心治，尧不能正一国；去规矩而妄意[臆]度，奚仲不能成一轮；废尺寸而差短长，王尔不能半中。使中主守法术，拙匠守规矩尺寸，则万不失矣”。《外储说左下》载，“概者，平量者也；吏者，平法者也。治国者，不可失平也”。此句其实是孔子所言，他以抹平斗斛时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具“概”来喻指“治国者”应秉持公平的理念。

(3) 隐喻行为准则。一是儒家。比如：荀子以“权衡”不准确不能分辨“轻重”为引子代指人必须有行为和处事的准则标准，否则就会祸福颠倒、思想迷惑。《荀子·正名》载，“故人无动而不可以不与权俱。衡不正，则重县[悬]于仰而人以为轻……权不正，则祸托于欲而人以为福……”。

二是法家。比如：《韩非子》的《有度》篇以木工遵守“绳”“规”“矩”等度量衡标准隐喻君王掌握了权也就掌握了社会，而“以法行事”则是统一和约束人们行为最好的准则，其载“巧匠目意中绳，然必先以规矩为度；上智捷举中事，必以先王之法为比。故绳直而枉木斫，准夷而高科削，权衡县[悬]而重益轻，斗石设而多益少。故以法治国，举措而已矣。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……一民之轨，莫如法”。《饰邪》篇载，“故镜执清而无事，美恶从而比焉；衡执正而无事，轻重从而载焉。夫摇镜，则不得为明；摇衡，则不得为正，法之谓也”。该论述的核心在于“法之谓也”，即要求人们行事要遵守“法”，否则就像摇动的镜子一样无法照清楚，就像摇动的衡器一样无法称量轻重。再比如：《管子》的《枢言》篇以用“概”刮平“釜鼓”等容器为引子喻指人的欲望不能过度，否则“上天”就会来刮平它，其载“釜鼓满，则人概之；人满，则天概之”。《七臣七主》篇以“规矩绳墨”隐喻法律政令是官员和百姓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，其载“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规矩绳墨也。夫矩不正，不可以求方。绳不信，不可以求直”。

三是墨家。比如：《墨子·法仪》指出“度量衡”是“百工”之事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和标准，进而隐

喻天下之事都须遵循法则，治理国家也不例外，其载“天下从事者，不可以无法仪。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，无有。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，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。百工为方以矩，为圆以规，直以绳，衡以水，正以县[悬]……故百工从事，皆有法所度。今大者治天下，其次治大国，而无法所度，此不若百工辩也”。

（三）将“度量衡”树为制造工艺的规范标准

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还常涉及“度量衡”的单位、量值、器具等内容，他们认为，这些都是确保工艺水准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和标准。一是儒家。比如：《孟子·告子上》指出，师傅教徒弟、徒弟向师傅学习都必须以“规”和“矩”为准，其载“大匠诲人必以规矩，学者亦必以规矩”。

二是墨家。比如：《墨子·天志》中虽然主要以“规”和“矩”等度量衡器具喻指墨子所说的“天志”，但仍可见“度量衡”对制造工艺的约束性、规范性，其载“我有天志，譬若轮人之有规，匠人之有矩。轮匠执其规矩，以度天下之方圆，曰：‘中者是也，不中者非也’……今夫轮人操其规，将以量度天下之圆与不圆也……匠人亦操其矩，将以量度天下之方与不方也……故子墨子置立天之[志]以为仪法，若轮人之有规，匠人之有矩也。今轮人以规，匠人以矩，以此知方圆之别矣……”。《墨子》还在论述防御战术的各章节中均规定了严格的度量衡标准。比如：《备城门》篇指出，守城时要将城门设置成有严格尺寸要求的带有防御设施的“悬门”，其载“故凡守城之法，备城门为县[悬]门，沉机长二丈，广八尺，为之两相如；门扇数合相接三寸”。再比如：《备高临》篇中记述了制造“弩”的度量衡规范，其载“弩臂前后与筐齐，筐高八尺，弩轴去下筐三尺五寸。连弩机郭同铜，一石三十钧，引弦鹿长奴”又比如：《旗帜》篇中记述了亭尉配备旗子的度量衡标准，其载“亭尉各为帜，竿长二丈五，帛长丈五、广半幅者六”。

除上述诸子百家的论述外，如果考究先秦手工制造的话，就不能不提《周礼·考工记》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手工业制造专门技术的著作，它记录了“度量衡”对器物制造的重要性。比如：《轮人》篇中提到，对“车轮”的检校主要包括“可规[以眡其圆也]、可萬[矩，以眡其匡也]、可水

[以眡其平沈之均也]、可县[悬，以眡其辐之直也]、可量、可权”等六道与度量衡有关的工序。再比如：

《栗氏》篇中记载了以严格的度量衡标准制造的最经典的标准器之一——“栗氏量”，其载“栗氏为量，改煎金锡则不耗，不耗然后权之，权之然后准之，准之然后量之。量之以为鬴，深尺，内方尺而圜其外，其实一鬴，其臂一寸，其实一豆，其耳三寸。其实一升，重一钧，其声中黄钟之宫，概而不税”。“栗氏量”是“鬴”“豆”“升”等三量于一身的器具，之所以称之为“标准器”，由其铭文可见一斑，铭文曰“时文思索，允臻其极，嘉[好的、标准的]量既成，以观四国，永启厥后，兹器维则”。

其实，在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还有很多涉及了“圭”“表”“朝夕”“四时”“四方”等天文历法、时间计量、空间方位计量的内容，比如：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载，“以土圭之法测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日南则景短多暑，日北则景长多寒，日东则景夕多风，日西则景朝多阴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谓之地中；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时之所交也，风雨之所会也，阴阳之所和也。然则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国焉，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”。这里提到了用“土圭”测日影之法测量土地四方的远近，并以“土圭”引申为治国标准和法度之意。再比如：荀子强调君主必须加强自身修养，要“隆礼治法”，《荀子·君道》中以古代测量日影的装置“仪”等来喻指君主应当修身养性，只有君主“正”，老百姓才能“正”，其载“君者，仪[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仪，度也”，指古代测量日影的装置，引申为“法度”]也，[民者，景也]，仪正而景[《说文解字》曰，“景，光也”，指日影]正”。尽管用现在的眼光看，它们均属于“计量”范畴，但已不是传统计量中狭义的“度量衡”所能涵盖的，因此本文未就诸子百家的思想主张中涉及的天文历法、时间计量、空间方位计量的内容予以过多着墨。